



联合国

UNEP/PP/INC.1/2



联合国
环境规划署

Distr.: General
19 October 202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旨在制定一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
塑料污染（包括海洋环境中的塑料污染）
国际文书的政府间谈判委员会
第一届会议**

2022年11月28日至12月2日，乌拉圭埃斯特角
临时议程*项目3(c)

组织事项：工作安排

**旨在制定一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塑料污染（包括海洋环境
中的塑料污染）国际文书的政府间谈判委员会第一届会议
设想说明**

执行秘书的说明

一、 导言

1. 本设想说明由旨在制定一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塑料污染（包括海洋环境中的塑料污染）国际文书的政府间谈判委员会秘书处执行秘书编写，以协助与会者为委员会第一届会议做准备。
2. 联合国环境大会在2022年3月2日题为“结束塑料污染：制定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文书”的第5/14号决议中请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环境署）执行主任召集一个政府间谈判委员会，于2022年下半年开始工作，争取在2024年底前完成这项工作。
3. 执行主任根据上述决议于2022年5月30日至6月1日在达喀尔召集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开会，以筹备政府间谈判委员会的工作，特别是讨论委员会的工作时间表和工作安排。已在UNEP/PP/INC.1/INF/2号文件中把会议的报告提交给政府间谈判委员会，供其参考。

* UNEP/PP/INC.1/1。

二、会议的目标

4. 政府间谈判委员会第一届会议的目标是：(a) 启动关于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塑料污染（包括海洋环境中的塑料污染）国际文书的谈判工作；(b) 初步探讨环境大会第 5/14 号决议第 3 和第 4 段列出的议题。
5. 预计会员国和利益攸关方将充分参与谈判，并在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达喀尔会议取得的进展基础上再接再厉。

三、会议的方式

6. 政府间谈判委员会第一届会议将以联合国六种正式语文举行。为促进广泛参与，会议将以混合形式举行，允许根据需要在线参加会议。为支持后勤和规划工作，与会者应按照正式邀请函和会议专用网页中所述的登记程序，尽快登记参加会议。¹
7. 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请秘书处编写若干文件，供委员会第一届会议审议。文件清单载于本说明附件一。本设想说明应与秘书处编写的会议文件一并阅读。
8. 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商定的政府间谈判委员会工作的议事规则草案载于 UNEP/PP/INC.1/3 号文件。预计前来参加政府间谈判委员会第一届会议的会员国已准备在会议开始时，在临时议程项目 3 (a) 下最后确定和通过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提交的议事规则。
9. 指导与会者制定参会议程的暂定时间表载于本说明附件二。政府间谈判委员会将在全体会议上开展工作，并根据需要召集联络小组。鉴于时间有限和各代表团人数有限，同时开会的联络小组将不超过两个。联络小组需要有非常明确简洁的任务规定，使与会者有机会具体及时地为委员会的工作建言献策。
10. 根据环境大会第 5/14 号决议的要求，将结合政府间谈判委员会第一届会议举办一个多利益攸关方论坛。论坛将于 2022 年 11 月 26 日星期六在委员会第一届会议地点举办。广泛参与论坛可有助于为政府间谈判委员会进程提供信息，并彰显实现委员会目标所需的雄心壮志。论坛还可以推动人们进行思考，为即将开展的文书谈判和制定工作提供支持。
11. 定于 2022 年 11 月 27 日星期日举行为时一整天的区域磋商。此外，从 11 月 28 日星期一至 12 月 2 日星期五，在每天举行的全体会议开始前，都会有机会在上午 9 时至 10 时召开区域会议。
12. 因此，鼓励与会者于 2022 年 11 月 26 日在埃斯特角参加多利益攸关方论坛，并于 11 月 27 日参加区域磋商。

四、政府间谈判委员会主席团

13. 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提交政府间谈判委员会审议和通过的议事规则草案允许每个区域组有两名代表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有一名代表担任委员会主席团成员，因此主席团将由 11 名成员组成。被提名的主席团成员名单见委员会的专用网站。²

¹ <https://www.unep.org/events/conference/inter-governmental-negotiating-committee-meeting-inc-1>。

² <https://www.unep.org/about-un-environment/inc-plastic-pollution/governance>。

14. 预计各区域组将尽一切努力在政府间谈判委员会第一届会议开幕之前决定各自的主席团成员提名。委员会应能在第一届会议开始时就主席团成员、包括主席和报告员作出决定。

15. 各区域组提名的主席团成员将于 2022 年 11 月 27 日在会议地点埃斯特角开会，为委员会第一届会议做准备。主席团将于 11 月 29 日星期二至 12 月 2 日星期五每天上午 8 时在会议地点开会。

五、 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塑料污染（包括海洋环境中的塑料污染）国际文书讨论安排

16. 将在关于编写一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塑料污染（包括海洋环境中的塑料污染）国际文书的议程项目 4 下，邀请代表们作开场发言。代表国家组的发言以每次五分钟为限，单个代表团代表的发言以三分钟为限，环境署九个主要群体和利益攸关方的发言以三分钟为限。如果时间允许，观察员接着发言，以三分钟为限。³ 主席将确保严格遵守发言时限。为便于做好发言准备，代表不妨查阅环境大会第 5/14 号决议第 3 和第 4 段，并查阅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要求为第一届会议提供并已经编写完毕的工作文件。

17. 在议程项目 4 下进行审议期间，委员会不妨审议文书制定工作的排序和分组问题，特别是委员会第二届会议工作的排序和分组。排序和分组应有灵活性，能够在整个谈判过程中进行更新。

18. 议程项目 4 下的讨论将涉及不同但相关的两项考虑：

- (a) 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应包括哪些内容？
- (b) 如何安排这一进程以便在 2024 年底前达成一致？

在编写工作文件时已顾及这两项考虑。本说明第六节列出了有助于第一届会议讨论工作的若干问题。

19. 委员会不妨在审议时先考虑文书架构的大致备选方案（UNEP/PP/INC.1/4，附件）。如第 5/14 号决议所述，文书的架构需要有助于采取针对塑料（包括海洋环境中的塑料）整个生命周期的综合办法，同时考虑到《关于环境与发展的里约宣言》的原则以及各国的国情和能力等。

20. 委员会不妨随后审议可能列入文书的各项要素的范围、目标和备选方案，在秘书处关于潜在要素的说明（UNEP/PP/INC.1/5）基础上开展讨论。本说明中列出的潜在要素借鉴了大多数多边环境协定的共同架构，并用第 5/14 号决议第 3 和第 4 段中确定的具体要素加以补充和细化。委员会不妨首先讨论拟列入文书的每一项潜在要素。

21. 对潜在要素进行初步讨论后，委员会不妨讨论可称为最后条款（即通常列在条约结尾处的条款）的标准条文。应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的要求，秘书处根据环境领域若干现有多边环境协定的类似条款，编写了关于最后条款的标准条文说明（UNEP/PP/INC.1/8），供委员会审议。在讨论这类条款时，委员会不妨铭记，一旦完成所有方面的谈判，预计会核准整个文书。因此，先期

³ 环境署九个主要群体和利益攸关方的名单可查阅 <https://www.unep.org/civil-society-engagement/why-civil-society-matters/major-groups-stakeholders>。

就标准条文达成一致并不排除日后对其作必要调整，以便与其他商定条款保持一致。

22. 在讨论关于最后条款的标准条文后，如果委员会认为根据秘书处提供的资料和委员会内部意见初步一致的程度，有可能在潜在要素的具体方面取得进一步进展，它不妨继续讨论潜在要素备选方案。特别是，委员会不妨讨论能力建设、技术援助和资金，包括针对塑料整个生命周期的所有资金流和资金来源，以期拟订列入文书的关于执行手段的条款。秘书处以下说明尤其与这一讨论相关：(a) 概述现有的通过国际供资安排获得的处理塑料污染问题的资金，包括其他进程、方案、多边基金、开发银行和私营部门举措提供的资金（UNEP/PP/INC.1/9）；(b) 在国家一级结束塑料污染的优先事项、需求、挑战和障碍（UNEP/PP/INC.1/11）。

23. 委员会不妨随后审议利益攸关方的参与和行动以及合作和协调问题。为协助进行这一讨论，秘书处编写了以下说明：(a) 概述促进与相关区域和国际公约、文书和组织合作和协调的信息（UNEP/PP/INC.1/10）；(b) 概述其他文书的利益攸关方参与框架以及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塑料污染（包括海洋环境中的塑料污染）国际文书可采用的办法（UNEP/PP/INC.1/12）。

24. 为了确保政府间谈判委员会第一届会议切实考虑利益攸关方的需求和利益，将考虑在留给全体会议的其中一个时间段举行利益攸关方对话，以便于会员国与利益攸关方之间的双向沟通。委员会不妨考虑如何推进多利益攸关方行动议程和多利益攸关方论坛。

25. 委员会还不妨就秘书处或委员会主席在第一和第二届会议间隔期间进一步开展工作提出建议。在审议这项进一步工作时，委员会不妨铭记，闭会期间可用于实质性工作的时间有限，特别是可能会要求大量开展收集和分析新信息的工作。

六、有助于第一届会议讨论工作的潜在问题

26. 制定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要考虑：

(a) 文书旨在解决哪个或哪些具体问题？如何在文书中体现这一目标？

(b) 哪些核心义务、控制措施和自愿办法将为解决这个或这些问题提供一个全面办法？

(c) 文书如何创造一种激励办法和有利环境，使履行义务符合每个人的利益？

27. 安排达成一致的进程要考虑：

(a) 哪些议题有望早日达成一致？

(b) 哪些领域需要秘书处或委员会主席进一步开展工作？何时截止？

(c) 政府间谈判委员会如何确保所有利益攸关方的利益得到考虑，并确保它们为文书拟订进程作出贡献？

七、筹备政府间谈判委员会今后的届会

28. 环境大会第 5/14 号决议设想政府间谈判委员会于 2022 年下半年开始工作，争取在 2024 年底前完成工作。委员会不妨在议程项目 5 “其他事项”下请秘书

处提供最新信息，说明委员会今后届会的规划和安排，包括日期、地点、提出主办这类会议或为之提供财政支助的信息。将在一份关于政府间谈判委员会进程的拟议时间表的文件（UNEP/PP/INC.1/INF/3）中提供相关信息。

29. 委员会还不妨决定多利益攸关方论坛的任何拟议后续步骤。该论坛不在政府间谈判委员会的任务规定内。

八、政府间谈判委员会第一届会议的可能成果

30. 与会者在迎接第一届会议时不妨考虑他们希望本届会议结束时取得的成果。合理的期望可能包括委员会完成以下工作：

- (a) 初步讨论关于有待商定的文书的范围、目标和架构的可能备选方案；
- (b) 初步探讨联合国环境大会第 5/14 号决议第 3 和第 4 段中的各项议题；
- (c) 确定需要进行许多进一步审议工作的条款和可能比较容易达成一致的条款；
- (d) 讨论关于最后条款的标准条文，而且对每一条款，要么已原则上同意，要么已商定需要进一步讨论；
- (e) 商定符合 2024 年底前结束谈判这一需要的进一步讨论各项条款的时间表；
- (f) 讨论委员会工作的排序和分组问题，包括初步确定可在委员会第一届会议上设立的联络小组或附属机构以及可在委员会今后届会上设立的联络小组或附属机构；
- (g) 请秘书处提供委员会工作所需的任何补充信息或进一步分析，包括可能规定由秘书处和政府间谈判委员会主席编写文书的预稿案文，供委员会第二届会议审议；
- (h) 商定第二届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临时议程；
- (i) 商定 2023 年在政府间谈判委员会第三届会议之前开展的闭会期间工作；
- (j) 讨论今后召集多利益攸关方论坛的可能性。

附件一

文件一览表

工作文件	
UNEP/PP/INC.1/1	临时议程
UNEP/PP/INC.1/1/Add.1	附加说明的临时议程
UNEP/PP/INC.1/2	旨在制定一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塑料污染（包括海洋环境中的塑料污染）国际文书的政府间谈判委员会第一届会议设想说明
UNEP/PP/INC.1/3	旨在制定一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塑料污染（包括海洋环境中的塑料污染）国际文书的政府间谈判委员会工作的议事规则草案
UNEP/PP/INC.1/4	参考联合国环境大会第 5/14 号决议第 3 和第 4 段提出的、关于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塑料污染（包括海洋环境中的塑料污染）国际文书架构的大致备选方案
UNEP/PP/INC.1/5	根据联合国环境大会第 5/14 号决议第 3 和第 4 段的规定提出的潜在要素，包括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多边协定的关键概念、程序和机制，因为它们可能与推动对未来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塑料污染（包括海洋环境中的塑料污染）国际文书的执行和遵守相关
UNEP/PP/INC.1/6	关键术语词汇表
UNEP/PP/INC.1/7	塑料科学
UNEP/PP/INC.1/8	关于多边环境协定常有的最后条款的标准条文的说明
UNEP/PP/INC.1/9	概述现有的通过国际供资安排获得的处理塑料污染问题的资金，包括其他进程、方案、多边基金、开发银行和私营部门举措提供的资金
UNEP/PP/INC.1/10	概述促进与相关区域和国际公约、文书和组织合作和协调的信息
UNEP/PP/INC.1/11	在国家一级结束塑料污染的优先事项、需求、挑战和障碍
UNEP/PP/INC.1/12	概述其他文书的利益攸关方参与框架，以及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塑料污染（包括海洋环境中的塑料污染）国际文书可采用的办法
UNEP/PP/INC.1/13	可协助决策者的现有资料
资料文件	
UNEP/PP/INC.1/INF/1	环境大会第 5/14 号决议，“结束塑料污染：制定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文书”
UNEP/PP/INC.1/INF/2	旨在制定一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塑料污染（包括海洋环境中的塑料污染）国际文书的政府间谈判委员会筹备工作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的报告
UNEP/PP/INC.1/INF/3	政府间谈判委员会进程拟议时间表
UNEP/PP/INC.1/INF/4	可协助决策者的现有资料（UNEP/PP/INC.1/13）增编
UNEP/PP/INC.1/INF/5	缔约方大会要求提供的《巴塞尔公约》、《鹿特丹公约》和《斯德哥尔摩公约》中的资料，以及可能与政府间谈判委员会审议工作有关的其他资料
UNEP/PP/INC.1/INF/6	巴塞尔公约、鹿特丹公约和斯德哥尔摩公约秘书处提供的关于全球治理项目的资料
UNEP/PP/INC.1/INF/7	环境署与巴塞尔公约、鹿特丹公约和斯德哥尔摩公约秘书处编写的关于塑料中化学品的技术报告
UNEP/PP/INC.1/INF/8	秘书处关于在国家一级结束塑料污染的优先事项、需求、挑战和障碍（UNEP/PP/INC.1/11）的说明的增编。
UNEP/PP/INC.1/INF/9	安排开展政府间谈判委员会进程的预算
UNEP/PP/INC.1/INF/10	概述现有的通过国际供资安排获得的处理塑料污染问题的资金，包括其他进程、方案、多边基金、开发银行和私营部门举措提供的资金（UNEP/PP/INC.1/9）的增编

附件二

政府间谈判委员会第一届会议暂定时间表 (2022年10月13日版本)

日期/时间	11月26日 星期六	11月27日 星期日	11月28日 星期一	11月29日 星期二	11月30日 星期三	12月1日 星期四	12月2日 星期五
上午8时至9时	登记 ^a	上午8时至11时	--	主席团会议	主席团会议	主席团会议	主席团会议
上午9时至10时	上午9时30分至下午6时15分 多利益攸关方论坛	各区域组提名的主席团候选人非正式会议	区域会议	区域会议	区域会议	区域会议	区域会议
上午10时至下午1时			政府间谈判委员会全体会议 ^b	政府间谈判委员会全体会议	政府间谈判委员会全体会议 ^c	政府间谈判委员会全体会议 ^d	政府间谈判委员会全体会议
下午1时至3时		上午11时至下午6时 区域会议 ^e	午餐	午餐	午餐	午餐	午餐
下午3时至6时			政府间谈判委员会全体会议	政府间谈判委员会全体会议 ^f 或利益攸关方对话	政府间谈判委员会全体会议 ^g	政府间谈判委员会全体会议 ^h	政府间谈判委员会全体会议(届会闭幕)
下午6时至6时30分			--	--	--	--	
下午6时30分至7时	--	--	主席团碰头会	主席团碰头会	主席团碰头会	主席团碰头会	--
下午7时起 ⁱ	--	--	东道国招待会(待定)	代表之间非正式对话	代表之间非正式对话 ^j	代表之间非正式对话 ^k	

^a 现场登记：11月25日，上午9时至下午6时；11月26日至12月1日，上午8时至下午5时。

^b 该周的全体会议都有联合国六种正式语文的口译服务。

^c 或潜在联络小组，最多2个小组同时开会。

^d 或潜在联络小组，最多2个小组同时开会。

^e 区域会议包括非洲国家、亚太国家、东欧国家、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西欧和其他国家的会议，整周都可以召开。

^f 或潜在联络小组(最多2个小组同时开会)，或利益攸关方对话。

^g 或潜在联络小组(最多2个小组同时开会)。

^h 或潜在联络小组(最多2个小组同时开会)。

ⁱ 午夜将停止口译服务。

^j 可分配给夜间会议。

^k 可分配给夜间会议。